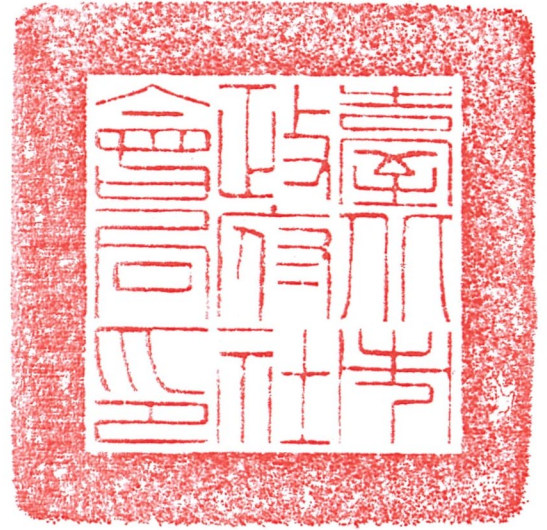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04260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呂家豪（身分證字號：A13146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（下稱兒少權法）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呂家豪擔任本市○○國民中學校外聘運動教練期間，於113年3月至5月期間涉不當管教、性霸凌多名學生，經該校校事會議及性平委員會調查認定：「戴拳擊手套打學生肚子」、「處罰學生『高撐體』（即手、腳撐地上身體弓起之動作）」、「處罰學生跑操場一圈，要在35秒以內跑完、超過35秒要重跑，跑到通過為止」、「處罰學生伏地挺身」之行為均屬故意，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，已構成體罰；「對學生有戳屁股動作」、「壓學生頭到屁股聞屁」等行為，符合性霸凌。
- 二、呂家豪之行為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「不正當之行為」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

